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4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5779A00_ATTCH1. pdf、0145779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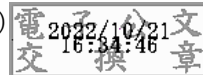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辦理111年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通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983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中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金管會辦理之111年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除實體宣導外，同時提供線上方式辦理，鼓勵各校依課程需求踴躍洽金管會報名第4季宣導活動。請有意願之學校至金管會官網線上報名宣導活動，如有疑義請逕洽專線（02-89689710）。
- 三、檢附金管會及教育部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